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### 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 1110018461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葉委員毓蘭等 1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405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8 日衛授疾字第 1110009541 號函及附件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 1110009541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臨時提案研處說明

主旨：檢陳有關葉委員毓蘭等 12 人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「政策性放寬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標準」臨時提案之研處結果，復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鈞院秘書長 111 年 5 月 26 日院臺衛字第 1110016919 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對象為「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」。為給予合法適當之救濟，本部已建立客觀之關聯性判斷標準及公正之審查程序，補償及救濟給付須以疑似受害情形與預防接種具關聯性為前提，方能在目前大量申請之情況下，善用基金資源幫助真正受害民眾。基此，本部就旨揭臨時提案之研處說明如附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  
副本：本部國會聯絡組

## 葉委員毓蘭等 12 人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「 政策性放寬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標準」臨時提案之研處結果

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，得請求救濟補償，又依據同法條第 3 項規定，疫苗檢驗合格時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。是以，只要經主管機關核發檢驗合格證明、檢驗或書面審查報告書，包括通過緊急使用授權之疫苗，民眾如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反應，得提出受害救濟申請。針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是否就 COVID-19 疫苗進行政策性放寬，謹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現行制度已提供 COVID-19 疫苗接種後之受害救濟，並予從寬給付

- (一) COVID-19 疫苗之輸入者及製造者皆依法繳納徵收金，該等疫苗之受害救濟申請案件已進入審議及給付程序，既有機制已符需要且可立即運作。
- (二)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對象為「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」。經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（下稱審議小組）審議，認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為「相關」者，自可依法核予救濟金，而對於關聯性判定為「無法確定」者，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（下稱審議辦法）第 18 條第 1 項附表規定，亦可獲得救濟補償，已屬制度上的從寬處理；審議小組審酌個案救濟金時，也會以疑似受害人有利之立場，從寬審定其救濟給付金額。
- (三) 截至 111 年 5 月 20 日止，審議小組計審定 559 案，審定結果為「相關」及「無法確定」而核予救濟金者計 67 案，無關但核予醫療補助、喪葬補助或胚胎補助者計 71 案，核予救濟給付及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4,819 萬 4,000 元。
- (四) 核予救濟金之案件中，2 件判為「相關」之死亡案件，經審議小組審定核予法定最高救濟金額 600 萬元；另有 5 件嚴重疾病案件，審議小組亦依受害人之就醫過程、醫療處置、實際傷害、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及其他因素，從寬核定 100 至 250 萬元救濟金。

### 二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需有專業客觀的判斷機制，以善用基金資源

- (一)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，依法需專款專用，給付對象為「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」，故須有客觀之關聯性判斷標準及公正之審查程序，以給予合法適當之救濟，以目前大量申請之情況，倘給付流於無標準，將無法善用基金資源幫助真正受害的民眾。
- (二) 查世界衛生組織之「預防接種不良事件因果關係評估準則」（下稱評估準則）並未就緊急使用授權之疫苗另行訂定其他因果關係評估標準，仍係本於科學專業及醫學實證，評估不良事件究竟是否係由疫苗引起。
- (三) 本部依據審議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就醫藥衛生、解剖病理、法學專家或社會公正人

##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士聘兼委員組成，審議小組參酌評估準則並秉持醫學專業，衡酌個案疑似受害情形而為鑑定、審議及決議，過程力求專業客觀並兼顧公正性。

### 三、案件審議已逐步加速，並將維持審議品質以符合立法精神

- (一)為加速案件審議及維護民眾權益，本部積極協助地方主管機關處理相關行政工作，陸續擴增本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委辦單位 16 位人力，代為辦理病歷調閱工作及處理行政工作。申請案件依其類型先行初步分類，基於案件衝擊及迄今累積之案件判定經驗，將「60 歲以下死亡案件」及「症狀含血栓之案件」先行排入審議流程。而就符合特定條件之死亡個案，勸請家屬進行解剖，並提供解剖程序及喪葬補助相關資訊。
- (二)另考量疑似 COVID-19 疫苗不良反應之症狀類型，本部已陸續加邀病理解剖、心臟內科、血液疾病等領域 17 位醫學專家，共同分擔審議小組委員之鑑定審議工作，審議小組亦將開會頻率由每兩個月一次改為每月兩次。爰此，本部已積極投入資源加速案件審議，並務求以審慎、客觀之態度維持審議品質，以秉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設立之精神，提供疑似接種 COVID-19 疫苗受害民眾合理給付。